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543號

原告 展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巧雯

被告 中怡蘇州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煒

被告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元

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淑琳律師

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件本院10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另案事件）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03年10月3日裁定命在另案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另案事件業已終結確定在案，有判決書及公務電話記錄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嘉 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書 記 官 林 瀚 章

